

中医临床参考丛书

中医伤科学

上海中医学院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 医 伤 科 学

上海中医学院 主编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中 医 伤 科 学

上海中医学院 主编

(原上海科技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 绍兴路 5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 字数 194,000

1964 年 8 月第 1 版 1972 年 11 月新 1 版 197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0

书号：14·4·286 定价：0.46 元

出版说明

“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伟大领袖毛主席早就指出，中西医应当团结合作，运用现代科学的知识和方法，来整理和研究祖国医学，创造我国统一的新医学新药学。整理和研究祖国医学，必须先从临床研究着手，通过不断实践，不断总结，进一步用科学方法进行实验研究，阐明其原理，将其提高到现代科学水平，再去指导临床实践。

当前，全国西医学习中医、中西医结合的群众运动正在蓬勃开展，广大医务人员迫切需要学习中医的参考书籍，他们建议尽快重印原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一套中医学院试用教材。我们认为，在教育革命的新形势下，这套书虽然不宜再作教材使用，但就它的基本内容来说，仍不失其为一套较有系统的学习中医的参考读物。因此，为满足广大读者的急需，我们将这套试用教材改名为《中医临床参考丛书》，有选择地予以重印出版。中医学院试用教材出版于 1964 年，内容已较陈旧，特别是在阐述祖国医学的理论时，还存在着一些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或机械唯物论的观点。但要全面修订这套丛书需要化较长时间，且书中一些带有封建色彩的方药、名词等还有待于统一改革。因此，这次重印时我们仅就书中政治和技术上有明显错误之处作了一些修改，希望广大读者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古为今用”“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的教导，努力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批判地阅读，并请对全面修订这套丛书提出宝贵意见。

附：《中医临床参考丛书》书目

内经释义	中医内科学
金匮要略释义	中医外科学
伤寒论释义	中医伤科学
温病学释义	中医妇科学
中医诊断学	中医儿科学
常用中医学	中医眼科学
中医方剂学	中医喉科学
针灸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2年10月

目 录

总 論

第一章 損傷的分类	1	一、望 診	9
一、外 伤	1	二、問 診	12
二、內 伤	2	三、聞 診	13
第二章 病因病机	4	四、切 診	14
一、損傷的病因	4	第四章 治 法	20
二、損傷的病机	4	一、內治法	22
第三章 診 斷	8	二、外治法	26

各 論

第一章 骨 折	60	第八节 肱骨骨折	103
一、骨折的原因	60	第九节 尺橈骨骨折	114
二、骨折的分类	60	第十节 腕骨骨折	123
三、骨折的辨証	63	第十一节 掌骨骨折	124
四、骨折愈合和治疗的分 期原則	66	第十二节 指骨骨折	126
五、骨折的临床愈合标准 和骨性愈合标准	67	第十三节 股骨骨折	127
六、骨折的治疗	68	第十四节 雜骨骨折	135
第一节 头顱骨骨折	85	第十五节 脊椎骨骨折	137
第二节 下頷骨骨折	87	第十六节 踝骨骨折	141
第三节 鎮骨骨折	89	第十七节 跟骨骨折	143
第四节 胸骨骨折	92	第十八节 跖骨骨折	145
第五节 肋骨骨折	93	第十九节 趾骨骨折	146
第六节 脊椎骨折	95	第二章 脫 白	146
第七节 骨盆骨折	101	一、脫臼的分类	147
		二、脫臼的基本証狀	148
		三、脫臼的治疗	148

第一节 下颌关节脱臼	150	第六节 膝部伤筋	194
第二节 肩关节脱臼	152	第七节 踝部伤筋	197
第三节 肘关节脱臼	158	第四章 割 伤	199
第四节 腕关节脱臼	162	一、外 治	202
第五节 掌指关节与指关节 脱臼	163	二、内 治	205
第六节 髋关节脱臼	164	第五章 内 伤	206
第七节 髋骨移位	167	一、内伤的分类	207
第八节 踝关节脱臼	169	二、伤科内伤与内科内伤 之区别	208
第九节 趾关节脱臼	170	三、伤科内伤的病因	208
第三章 伤 筋	170	四、内伤与外伤之关系	208
一、伤筋的辨证	171	五、内伤的辨证	209
二、伤筋的治疗	171	六、内伤的治疗	210
第一节 颈项部伤筋	173	第一节 头部内伤	212
第二节 肩部伤筋	175	第二节 胸胁内伤	214
第三节 肘部伤筋	179	第三节 腹部内伤	217
第四节 腕部伤筋	180	附 方	221
第五节 腰部伤筋	182		

总 論

第一章 損傷的分类

損傷大体上可分为“外傷”与“內傷”两大类。“外傷”是指伤在肢體的筋、骨、皮、肉，根据其受伤的具体部位而分为骨折、脫臼、伤筋、創伤等。“內傷”是指由于損傷所引起的脏腑病变，如气血瘀阻等。本讲义主要按此分类方法分別叙述。

一、外 伤

(一) 伤皮肉 外来暴力作用于人体，都是由表及里，皮肉首当其冲，故皮肉最易受伤。临証时根据破皮与不破皮的情况分为二种：1.創伤：指皮破肉綻有創口流血而言。皮肉为人之外壁，內充卫气，人之卫外者全賴卫气，肺主气，达于三焦，外循肌肉，充于皮毛，如室之有壁，屋之有墙。伤后既破其皮肉，是犹壁之有穴，墙之有洞，无异門戶洞开，容易感染，故而变証多端。2.挫伤：指皮肉受伤发生紅肿疼痛，而外部无創口者，一般病情較为單純；但如暴力过大时，力的作用可由外及內，而同时并发內部較重之損傷。

(二) 伤 筋 由于扭、挫、刺、割等原因而使筋絡、筋膜、筋腱，以及軟骨等受伤，伤后关节屈伸不利。文献上把伤筋分为筋断、筋走、筋弛、筋强、筋掣、筋翻等名称。但在临証实际应用上大致可归纳为二类：1.筋断裂：指筋絡、筋膜、筋腱等因受外伤而致发生断裂。2.筋不断裂：指上述組織虽受外伤，但尚未发生断裂而言。

(三) 伤 骨 由于損傷而使骨受損的，称为伤骨。根据損傷程度而分为輕重两种：1.輕伤，称为骨損，是指骨骼受伤輕微，既

沒有斷碎，又沒有脫臼，僅骨膜受到損傷，其他部分還是完整的。

2. 重傷，又分為骨折與脫臼二類：

(1) 骨折 古稱折骨，是指骨骼受傷而折斷。根據受傷嚴重程度，分為骨碎、骨斷、骨裂三種：

- 1) 骨碎：指骨折後碎成數塊者。
- 2) 骨断：指骨折後斷成二段或三段者。
- 3) 骨裂：指骨折後只有裂縫而未碎斷者。

(2) 脱臼 古稱脫骱。認為“上下骨之相合處有臼有杵，脫臼是指受傷後使杵骨位置改變而脫離其窠臼者。”所以凡在受傷後造成關節之骨脫離原位的，都稱為脫臼。

根據受傷程度，可分為全脫與半脫二種：

- 1) 全脫：指杵骨完全離臼。
- 2) 半脫：指杵骨部分離臼。

根據脫出的方向，分為前脫、後脫、上脫、下脫四種。

- 1) 前脫：指杵骨向前方脫出。
- 2) 後脫：指杵骨向後方脫出。
- 3) 上脫：指杵骨向上方脫出。
- 4) 下脫：指杵骨向下方脫出。

二、內 伤

根據受傷的對象而分為傷氣、傷血、傷臟腑。

(一) 傷 氣 傷氣有氣閉、氣滯之分。氣閉者多因驟然受傷而氣塞不通，以致不省人事。氣滯則多因受氣而致氣機不利，可有胸脇窜痛、呼吸牽掣作痛、心煩、氣急、咳嗽等証狀。《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說：“氣傷痛，形傷腫。”是區別傷血、傷氣的主要依據。但內傷在臨証上較多出現的為氣血兩傷，因為氣與血在人體內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古人把氣血的關係生動地比喻為“氣為血帥”，故血隨氣而運行；“血為氣守”，故氣得之而寧靜；又指出損傷後氣結

則血凝，氣虛則血脫，氣迫則血走。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是氣先傷而後及於血；在某些情況下，是血先傷而後及於氣；故在臨証較多見的是氣血兩傷。

(二) 伤 血 按古代文獻對損傷諸証都着重在“伤血”的討論，所以有“損傷一証，專從血論”之說。伤血又可分为瘀血与亡血二种：

1. 瘀血：是伤后血逆妄行，血离經脈之外，滯留體內，而成为瘀血停滞。

2. 亡血：是伤后外虽皮肉未破，而體內血逆妄行，伤血自諸竊溢出于体外，則称为亡血。

(三) 伤脏腑 又称伤內脏。严重外伤時多伤及體內脏腑。凡因跌仆、墜墮、打击，或金刃枪弹等伤及內脏，或骨折后斷端內陷刺伤脏腑者，均属危急之証。

根据受伤發生的部位而分为头部內伤、胸胁內伤、腹部內伤。一般以头部內伤較为严重，但尚需根据各个部分內伤之具体情况，始能正确判断伤情。

此外，还可以根据受伤的時間而分为新伤与陈伤二种：

1. 新伤：主要是指仓卒之間不慎受伤后立刻发病者。
2. 陈伤：又称宿伤，俗称老伤。是指新伤失治，日久不愈，或愈后隔一定時間而在原受伤部位复发者。

也可以根据受伤時外力作用的性质而分为急性损伤与慢性劳損。

1. 急性损伤：是指由於突然而来的暴力引起的损伤。
2. 慢性劳損：或称慢性劳伤。是指由於外力經年累月作用于人体而致的病变。

根据受伤的程度不同而分为輕伤与重伤。

一般說在外伤中伤皮肉病情較輕，伤筋骨較重，而以筋断骨折為最重。在內伤中伤气血病情較輕，伤內脏為較重。

第二章 病 因 病 机

一、損傷的病因

急性損傷可由跌仆、墜墮、閃挫、壓軋、負重、打击等引起。慢性勞傷則多因長年累月姿勢不正确的操作所引起，这些疾患虽然都由外因发生，但都有它的各种不同的內在因素和一定的发病規律。各种損傷的发生，与患者的体质、年龄，个人生活习惯，技术熟练程度，对安全教育是否重視，以及劳动組織的妥善安排等都有密切关系。所以伤科疾患的发生，虽然由于体外因素的作用，但亦不可忽視机体本身的情况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有正确理解外因与內因的关系后，才能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使損傷的发病率得以減低，并得到正确的治疗。

二、損傷的病机

損傷雖有外傷與內傷之分，外傷以損害筋骨為主，內傷則多伤气血。但內傷也大都由外傷所引起，筋骨與气血之間，仍然有着密切的联系。至于气血的通阻，筋骨的强弱，也与脏腑經絡有关。人体受外力影响而遭受急性損傷时，局部組織的損害，每能导致脏腑、經絡、气血的功能紊乱，因而一系列証狀接踵而来。《正体类要》所謂“肢體損于外，則气血伤于內，营卫有所不貫，脏腑由之不和”，明确地說明了外傷与內傷、局部与整体之間的关系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

所以在整个診治过程中，应从整体观点出发，对气血、筋骨、脏腑、經絡之間的生理、病理关系加以探討，才能認識損傷的本质和病理现象的因果关系。

(一) 气血、筋骨、脏腑、經絡的联系

“气”是水谷化生之精气与先天之元气，有温养全身组织、推动脏腑机能、维持生命活动的作用。血随气而循行全身，以营养五脏、六腑、四肢、百骸。气与血两者有着密切关系，相互依附，周流不息，为人体生命活动过程中所必需的物质基础。如果气血的循行不得流畅，则体表的皮肉筋骨与体内的五脏六腑均将失其濡养，以致脏器组织的功能活动发生异常。

“筋”主要是起骨与骨之间的连接、联络作用，属于十二经筋的范围，为经络系统的联系部分。经筋并分刚柔，刚的能够束骨，柔的则互助交接维系，以维持躯体肢节的活动。

“骨”主要是支撑人体躯干，保护体内脏器的正常功能活动和免受外力的损伤。人体的筋腱都附着于骨上，大筋联络关节，小筋附于骨外而相互联系，所以跌打损伤、骨折脱臼时，筋必同时受损；因暴力撕拉及扭伤和筋的强力收缩时，也能导致骨折和脱臼等证。

肢体的运动，虽是筋骨的作用，而筋骨关节韧强滑利，动作灵活，又有赖于气血的濡养。《灵枢·本藏第四十七》说：“血和则经脉流行，营复阴阳，筋骨劲强，关节清利矣。”与《素问·五藏生成篇》：“足受血而能步，掌受血而能握，指受血而能摄。”等记载，都充分说明了筋骨关节离不开气血的濡养。

在临幊上不仅証明调和气血对筋骨关节的恢复有重要作用，同时，筋骨外伤的病变也必然会影响内部气血的失调。例如：当跌仆闪挫筋骨受损时，经气循行，也骤失常度，气为血之帅，气行则血行，如气滞不行，血就随而阻滞，酿成气滞血瘀，因而发生肿痛现象。这些都说明气血与筋骨之间的有机联系。

人体经络为运行气血的通道，经络是“内属于脏腑，外络于肢节”，由于“五脏之道，皆出于经隧”，故经络气血不和，必致影响脏腑的功能。

蓋脏器組織皆有賴于气血的濡养，經絡气血阻滯，則无以滋濡脏腑，內脏的功能因而失常；同时，脏腑又为气血生化之源、筋骨之所主，脏腑功能的紊乱，势必影响气血的运行、筋骨的濡养，二者互为因果，主导着整个病机。这都說明筋骨、气血与脏腑、經絡之間是相互作用和相互联系的。

(二) 損傷与气血的关系

外伤和內伤均与气血的关系甚为密切。外伤以損伤筋骨为主，但势必波及气血。內伤亦称內損，有伤气和伤血之分，亦多由外伤所引起。这与内科杂病的內伤气血在病因方面是有所不同的。

气血的重要性及其相互間之关系已如上述。当人体受到外力损伤后，常可导致气血运行紊乱而产生一系列的病理变化。《素問·阴阳应象大論》說：“气伤痛，形伤肿。”吳崑注为“气无形，病故痛；血有形，病故肿。”这就是內伤气血的两种不同的病理反应。

现分伤气、伤血叙述如下：

1. 伤 气 由于負重用力过度，或举重呼吸失調，或跌仆闪挫，击撞胸部等，以致人体气机运行失常而影响气血和脏腑的病变。可分为气滞与气閉两种。气滞多为游走之疼痛，由于气忽聚忽散，所以疼痛的范围較广泛而无定处，全身出现胸悶胀满，咳嗽气急等証。如果肝腎气伤，则痛在筋骨。气閉大多是撞击、跌打、从高墜下，伤于头部而震伤脑髓，以致出现暈厥、神志昏迷等証状。

2. 伤 血 是由于跌打、墜墮、压軋、拳击以及各种机械冲击等伤及經絡血脉，以致損伤出血，或瘀血停积而产生全身証状。一般分出血和瘀血两种：皮开肉綻，血从創口溢出于体外者为創伤出血。如內伤脏腑經絡而血上溢，则表现为咳血、吐血、呕血；或下溢而为便血、尿血。如撞伤头部，兼有骨折者，则见諸窍出血。血出不止，即有气随血脱的危险。

皮不破而內損者，多為瘀血停滯。血是在氣的推動和氣血相輔相成的正常情況下循行於脈中。若外力傷及人體經絡血脈，則血不得循行流注，阻於經隧之中，或溢於經絡之外，統稱為“離經之血”，“離經之血”聚於一處，即為瘀血。瘀血在體內一時不能消散，則又可成為病因，傷害人體。血液循行既有了不同程度的障礙，勢必影響於氣。人體氣血失去平衡，以致產生局部與全身的病變。由於瘀血部位的不同，量的多寡和時間的久暫等差異，証狀亦表現多端。如滯於肌表則為肿痛青紫；阻於營衛則郁而生熱；積於胸胁則為脹悶；結於臟腑則為癰積。瘀血經久不愈變為宿傷，亦屬常見的轉歸。

氣血是相輔相成的，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故臨牀上一般都是氣血俱傷。但有時氣先傷而後及於血，或血先傷而後及於氣，僅因其略有偏重，故有傷氣、傷血之分。一般不宜截然劃分。

(三) 損傷與筋骨、臟腑的關係

外傷包括傷筋、傷骨等証。筋與骨的關係十分密切。大筋聯繹關節，小筋附於骨外而相互聯繫，故骨折、脫臼必同時傷筋，而閃挫扭拉傷筋也必傷骨。所以筋骨之間每多相互影響，損骨必傷其筋，傷筋亦能及骨。人體是一個統一的整體，內外之間有着密切的聯繫。不同的體表組織由不同的內臟分工主宰，如“肝主筋”、“腎主骨”、“脾主肌肉”等。肝藏血主筋，肝血充盈，筋得所養；肝血不足，筋的功能就會發生異常。腎主骨，藏精氣，精生骨髓，骨髓充實，則骨骼堅強。脾主肌肉，人體肌肉賴脾消磨水谷、化生氣血以資濡養。這都說明人體內臟與筋骨氣血的相互聯繫。這些方面雖然與損傷的發病看來不太密切，但在受傷後氣血筋骨受損的程度以及恢復預後等方面，關係甚為重大，必須給予足夠的重視。例如肝腎素來虧損的病人，傷骨傷筋之後往往影響筋骨損傷的恢復，因為肝主筋，腎主骨，肝血腎精不足，則筋骨失養，勢必使關節活動功

能不易恢复，和影响断骨的愈合。同时伤筋伤骨之后，也必然会影响肝肾的功能，所以即使素无肝肾亏损的病人，为了促进其筋骨的愈合，也有调养肝肾的必要。因此，治疗伤筋、伤骨之证，必须具有整体观点，应该注意与内脏尤其是与肝肾二脏的关系。

筋骨损伤，除与肝肾有密切关系外，同时还要注意气血的濡养情况，必须调理脾胃的生理功能。脾胃运化机能正常，则消化吸收旺盛，水谷之精微得以生气化血，遍布全身。如果脾胃失于健运，则化源不足，无以滋濡肢骸，势将影响筋骨的生长与恢复。气血的周流循环，还有赖于心肺的健全，因肺主气，心主血，心肺调和，则气血循环遍布得以正常，才能发挥煦濡的作用，而筋骨疾患，才能得到痊愈。这都说明体表筋骨与体内脏腑之间的密切联系。

综上所述，伤科疾患虽属局部损害，但与整体有关，筋骨、气血、脏腑、经络之间都有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而主导着整个病机。也就是说体表筋骨与体内气血脉络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所以掌握这些原则，对于临床辨证施治是有一定的现实指导意义的。

第三章 診 断

伤科的辨证方法是运用“四诊”、“八纲”来了解病证、分析病情，从而确定治疗方针的。但在具体运用时，有它一定的特点：如望诊时着重于形态，对损伤局部的畸形较为重视。切诊时，除切脉以外，对损伤的骨与关节须用手进行触摸，正如《医宗金鉴》手法总论中所说：“以手摸之，自悉其情。”对骨折与脱臼的辨证有一定的作用。再如闻诊中听骨擦音，听入臼声，听筋的响声等都是很重要的。在问诊方面，则对损伤时的暴力大小、身体位置、跌仆姿势以及患者的职业等，均须作详细询问。

伤科辨証就是根据上述“四診合參”的精神来进行的。如在辨骨折观察肢体畸形时，除用带尺量其长短粗細外，还用手摸其折断情况，并細听有无骨擦音等。通过望、問、聞、切四診及摸、量等方法的綜合运用，才能得到正确的診斷。茲将辨証方法的特点分述于下。

一、望 診

伤科的望診，除了对全身的神色形态与舌苔应作全面的观察外，对损伤局部及其邻近部位必須特別认真察看。《伤科补要》上說：“凡視重伤，先解开衣服，遍观伤之重輕。”說明通过望診可以初步确定病人損傷的部位、性质和輕重。

伤科的望診可分望全身与望局部，分述如下。

(一) 望 全 身

1. 望神色 首先察其神态色泽的变化。如无明显改变者，伤势較輕。如表情痛苦、面容憔悴、神气萎頓、色泽晦暗者，是伤情較重的表现，所謂“有疾音容俱轉变，无疴色脉自調勻”。对重伤病員須察其神志是否清醒，若神志昏迷、汗出如油、目暗睛迷、瞳孔縮小或散大、形羸色敗、呼吸微弱或喘急异常等，多属危急的証候。

2. 望形态 在肢体受伤較重时，多出现形态的改变。如下肢骨折，多數不能直立行走。老人股骨頸骨折，多有患肢縮短及外旋的畸形出現。肩、肘关节脫臼，多以健側手臂扶持患側的前臂，身体也多向患側傾斜。下領关节脫臼，多用手托住下領。腰部急性扭伤，身体多向患側僵硬，且有用手支撑腰部等姿态。

3. 望肤色 輕伤多无显著改变，但失血多者出現唇青面白，肤色蒼白。严重时可出現灰土或紫紺色等。

(二) 望 部

1. 望畸形 骨折或脱臼后，肢体一般均有明显的畸形。如关节脱臼后，原关节处出现凹陷，而在邻近之处，因骨脱出而显著的隆起，患肢可有长短粗细等变化。又如完全骨折患者的伤肢，因重叠移位而有不同程度的增粗和缩短，原来的骨位出现高突或凹陷等状。腰椎间盘突出的，多见腰脊柱侧弯。陈伤骨折及陈旧性脱臼，都因筋肉不活动而使局部萎缩和细弱。所以望畸形对于外伤的辨证，是十分重要的。

2. 望肿胀 损伤以后多有肿胀，须观察其肿胀的程度，以及色泽的变化。新伤红肿较甚，陈伤肿胀和色泽变化不大。

3. 望创口 在创伤或穿破骨折时须注意创口的大小、深浅，创缘是否整齐，污染程度以及出血多少等。

4. 望肢体功能 注意关节能否屈伸旋转。例如肩关节的活动，主要检查如下：

(1) 外展：凡上肢外展未满 90° ，而外展时肩胛骨一并移动，说明外展动作受限制。

(2) 内收：当前臂屈曲后，正常肩关节内收时肘尖可接近中线。若作上述动作，肘尖不能接近中线，说明内收动作受限制。

(3) 外旋：若患者梳发的动作受限制，说明有外旋功能障碍。

(4) 内旋：若患者手背不能置于背部，说明内旋功能障碍。

(三) 量 法

在对伤肢望诊时，还可用带尺及量角器等来测量其长短、粗细以及关节活动角度大小等，与健侧作比较。通过对比的方法，能使辨证既清楚又正确。这一方法称之为量法，适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长于健侧 伤肢显著增长者，为脱臼的标志，多见于肩、髋等关节向前或向下脱臼。